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工作委员会

桂党高工组〔2018〕31号

自治区高校工委关于印发《广西高校 党建工作考核指标体系（2018年）》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党委：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推动我区高校党建目标责任考核工作，促进高校党建工作上水平上台阶，结合2018年高校党建工作实际，修订形成《广西高校党建工作考核指标体系（2018年）》。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工作委员会
2018年10月12日



广西高校党建工作考核指标体系（2018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评要素	自评得分
1. 政治建设 (8分)	1-1. “四个意识”落实情况 (4分)	1-1.1 实施基层党的政治建设工程。根据上级党组织工作部署,组织开展以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为重点,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要内容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1分) 1-1.2 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做到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执行、党中央禁止的坚决不做。(1分) 1-1.3 各级党组织加强党内政治文化建设,弘扬忠诚老实、公道正派、实事求是、清正廉洁等价值观,党员领导干部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1分) 1-1.4 要求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加强党性锻炼,不断提高政治觉悟和政治能力,强化政治担当。(1分)	
	1-2.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 (4分)	1-2.1 领导班子按要求高质量召开民主生活会,严肃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勇于解剖自己,不断净化思想,增进班子团结和谐,生活会上汇报接受组织约谈函询、收到问责和因“四风”问题被查处等情况。(1.5分) 1-2.2 健全完善和落实民主集中制的各项制度,各项制度按时备案,自觉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办事。完善院(系)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的议事决策规则。(1.5分) 1-2.3 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尊崇党章,严格执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切实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1分)	
2. 思想建设 (意识形态) (21分)	2-1. 领导班子思想建设 (3分)	2-1.1 认真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加强学习党章,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权力观、事业观,更好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1分) 2-1.2 坚持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有计划、有记录、有考勤,推进学习型领导班子建设,党政主要领导撰写有相关的理论文章,每个学习专题有中心发言记录。每年至少开展4次以上的集中学习,每季度不少于1次。积极参加上级组织的理论学习。(2分)	
	2-2. 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 (3分)	2-2.1 制定并实施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办法和落实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全年至少开展1次校内专题教育培训和专项检查。每年年初学校党委必须与所属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党支部)签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责任书。加强对意识形态工作的考核,层层落实学校各级党组织意识形态工作责任。(1分) 2-2.2 学校课堂教学、教材、专题讲座、学术报告会、校园网络、社团活动、刊物等宣传文化阵地管理规范,师生无人公开发表影响稳定的言论。接受境外非政府组织项目资助管理规范。(1分) 2-2.3 学校学生和教师意识形态管理工作形成合力。加强教师思想政治教育,学校党委每学期至少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学生意识形态工作和教师意识形态工作各1次,并及时通报学校学生及教师意识形态情况。(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评要素	自评得分
2. 思想建设（意识形态） (21分)	2-3. 理论武装与宣传舆论 (5分)	2-3.1 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推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长效机制建设。(1分) 2-3.2 制定和实施教师政治理论集中学习制度及年度学习方案，加强师德教育。院系级基层党组织按要求组织教师开展理论学习，学习记录完整，有学习成果。(1分) 2-3.3 党委主要领导为师生作形势政策报告，全年邀请地厅级以上党政领导到校为师生作形势政策报告1次以上，师生形势政策教育活动正常开展。(1分) 2-3.4 学校有完善的舆情和校园网络舆情信息监控和报送工作机制，舆论引导工作及时有效，重大紧急舆情没有发生迟报、漏报、瞒报现象。(1分) 2-3.5 校园网站、校报、校内广播电视及学校微信、微博等媒体建设与融合成效好，新闻宣传及时有效，舆论导向正确。(1分)	
2. 思想建设（意识形态） (21分)	2-4. 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6分，没有全日制的在校生的高校自动得分）	2-4.1 制定并印发“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工作方案，在学校和二级院（系）开展“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工作。(2分) 2-4.2 落实思想政治理论课在高校教学体系中的重点建设地位，按规定课程和学分开设思想政治理论课，规范使用教材，深化教学改革，提高队伍素质，增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针对性实效性。(1分) 2-4.3 学校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形成合力，积极推进易班（大学生网络互动社区）建设和“青年之声”互动社交平台建设，组织开展学生网络思想政治教育活动。(1分) 2-4.4 实践育人工作纳入学校教学计划，落实规定的学时学分，组织开展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1分) 2-4.5 校级心理健康教育机构和心理咨询机构、场所、专项经费到位。规范开展新生心理健康普查，建立在校学生心理健康档案。开设心理健康教育课。开展心理健康知识宣传教育。(1分)	
	2-5. 校园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 (4分)	2-5.1 制定和实施校园文化建设年度实施方案。(1分) 2-5.2 规范高校学生社团管理，制订本校学生社团管理实施细则，实行学生社团登记注册制度和年审制度。(1分) 2-5.3 组织开展校园文化活动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主题活动，培育校园文化建设优秀成果。(0.5分) 2-5.4 组织开展文明校园、文明家庭、文明班级、文明宿舍等文明创建活动。(0.5分) 2-5.5 规范开设道德讲堂，广泛开展道德建设先进人物宣传学习活动。(0.5分) 2-5.6 推进大学生志愿服务工作，成立校级志愿服务组织，大学生注册志愿者数占在校生比例的20%以上，有志愿服务激励机制。(0.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评要素	自评得分
3. 组织建设 (22分)	3-1. 基层组织 建设 (7分)	<p>3-1.1 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巩固深化实施基层党支部“强基固本”工程,开展以基本组织、基本队伍、基本活动、基本制度、基本内容为主要内容的规范化建设。院系级基层党组织按时换届选举,党支部定期改选,建立后进党支部常态化整顿机制,对不合格的党组织书记百分百及时调整。(1分)</p> <p>3-1.2 实施高校党支部“创优争星”工程,建立规范严密的星级化管理体系,推行党支部星级化管理。(1分)</p> <p>3-1.3 严格党内政治生活,按要求落实“三会一课”、谈心谈话、主题党日活动、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及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探索创新党内教育和组织生活的有效方法。党员领导班子成员按要求过双重组织生活。(1分)</p> <p>3-1.4 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基层党组织建设和考核评价办法。建立健全学校党委和院(系)党组织班子成员联系教师、学生党支部制度。深入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教师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讲1次党课,院(系)党组织每学期至少听取1次教师党支部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学校党委每年专题研究1次学生党建工作,院(系)党组织每学期至少研究1次学生党建工作。(2分)</p> <p>3-1.5 明确基层党组织统战工作职能,积极做好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和党外知识分子工作,注重发挥他们在学校各项工作中的作用。(1分)</p> <p>3-1.6 扎实推进从严治团,严格执行发展团员控制数和工作细则,严格落实“三会两制一课”制度,开展不合格团员处置和团组织整顿。规范学生会、研究生会、社团联合会建设。(1分)</p>	
	3-2. 党员队伍 建设 (6分)	<p>3-2.1 各级党组织有年度发展党员计划。发展党员工作制度健全,程序严谨,手续完备,档案齐全,检查到位,落实年度指导性计划情况良好,党员队伍规模适度、结构合理。深化实施大学生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工程,提高党在大学生中的影响力和凝聚力,激发其入党积极性。建立健全党员退出机制,稳妥有序处置不合格党员。(1分)</p> <p>3-2.2 落实党员教育培训规划,保障党员教育培训经费,完成年度党员教育培训计划任务,入党积极分子、党员发展对象、预备党员集中培训落实到位,党员每年集中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32个学时。校党委书记、党员校长和院(系)党组织书记、党员院长每学期至少给学生党员讲1次党课。(1分)</p> <p>3-2.3 加强党校建设,党校有专兼职工作人员和经费保障,办班经常化,有相对稳定的核心课程和师资。创建网上党校园地,构建多层次、多渠道的党员经常性学习教育体系。(1分)</p> <p>3-2.4 做好党员信息化工作,定期组织开展党员组织关系集中排查工作,落实党员组织关系接转回执制度,根据党员流动情况及时做好组织关系管理,确保流动在外师生党员“有联系,受教育,能管理”。(1分)</p> <p>3-2.5 认真做好党费收缴、使用、管理工作,建立党费专门账户,党员和基层党组织按时足额缴纳党费,学校党费在规定时间内足额上缴给上级党组织。(1分)</p> <p>3-2.6 推动党员管理工作精细化、规范化、科学化、常态化,引导广大党员做到政治合格、发挥作用合格。(1分)</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评要素	自评得分
3. 组织建设 (22分)	3-3. 干部队伍 和人才队 伍建设 (5分)	<p>3-3.1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制定有干部队伍建设规划。积极稳妥地推进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坚持关键岗位干部实行定期轮岗交流制度，年内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导向正确、程序规范、满意度高。落实“一报告两评议”和领导干部述职述廉、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及出国（境）请示请假报告等监督制度，有效运用干部考核结果。（1分）</p> <p>3-3.2 学习贯彻《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干部教育培训有制度、有规划、有计划，对中层干部进行全覆盖集中轮训，认真完成上级调训任务，干部培训经费有保障。加强基层党组织书记教育培养，基层党组织书记和党务工作者年度集中学习培训时间累计不少于56学时，至少参加1次集中培训，各学校根据工作实际，对新任基层党组织书记进行上岗培训。完成支部书记全员培训年度计划。（1分）</p> <p>3-3.3 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的要求，学校党委把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纳入学校人才队伍建设计划和培训规划，全年集中政治理论教育时间不少于24学时。（1分）</p> <p>3-3.4 后备干部队伍建设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较高，锻炼培训的措施有效。注意培养选拔优秀的年轻干部、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和党外干部。注重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做好党外代表人士的发现、储备、培训、实践锻炼、任用和管理工作。（1分）</p> <p>3-3.5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科学制定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人才工作机制完善、政策有力，年度引育人才工作有成效。（1分）</p>	
	3-4. 党务工作 保障 (4分)	<p>3-4.1 按规定设置党务和纪检工作机构，设立党委的院（系），原则上设立纪委，设立党总支（支部）的院系，原则上设纪检委员。实施高校党建工作基层保障工程，为各项党务和纪检活动的开展提供经费、场地和政策支持，工作机构履职良好，发挥作用。按照每名党员每年不低于100元的标准落实基层党组织活动经费，按照“六有”标准建设场地。（1分）</p> <p>3-4.2 按要求配备好基层党建、宣传思想、统一战线、纪检监察等党务专（兼）职工作人员，配齐配强院系党组织书记、纪委书记（纪检委员），选好师生党支部书记，每个院（系）要配备1名专职副书记和1至2名专职组织员，并配备有统战委员。落实党建工作队伍职务职级“双线”晋升办法等有关要求，制定将党建工作纳入校、院（系）整体工作计算工作量的具体办法，落实基层党务工作者津贴补贴等待遇。专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和党务工作人员不低于全校师生人数的1%。（1.5分）</p> <p>3-4.3 落实党建带群建制度，按照规定标准配齐配好学校及院（系）两级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专兼职干部，学校党委全年至少专题研究1次群团工作。（0.5分）</p> <p>3-4.4 按师生比不低于1:350的比例设置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任教师岗位，不低于1:200的比例设置专职辅导员岗位，不低于1:4000的比例设置心理健康教育专任教师岗位。（1分）</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评要素	自评得分
4. 作风建设 (18分)	4-1. 落实中央八 项规定精神 (5分)	4-1.1 深入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专项整治，持续把纠正“四风”往深里抓、实里抓，强化日常监督检查，开展明查暗访，对顶风违纪者，及时严肃查处，坚决问责，公开通报。(2分) 4-1.2 严格“三公”经费管理。精简会议、文件。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严禁公款吃喝、公款旅游、公款送礼、公车私用等问题。(2分) 4-1.3 加强师德师风和校园廉政文化建设，开展丰富多彩的师德师风和校园廉政文化活动和廉洁教育活动。(1分)	
	4-2. 推进“两 学一做” 学习教育 常态化制 度化 (4分)	4-2.1 按照上级党委部署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工作。把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情况作为院(系)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1分) 4-2.2 将“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融入日常、抓在经常。党员领导干部集体、党支部、党员个人结合实际，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十九大精神制定相应学习计划，并报上级党组织或党支部备案。(1分) 4-2.3 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大力宣传知识分子特别是党员知识分子投身创新实践、想国家之所想、急国家之所急的典型事迹，及时推送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方面的典型经验。(1分) 4-2.4 坚持问题导向，把解决问题贯穿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全过程，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分层分类围绕重点、对照标准，经常联系工作实际查找解决问题，效果较好。(1分)	
	4-3. 联系服务 群众 (9分)	4-3.1 实施高校“党建+”引领工程，推动党建工作融入中心工作、融入党员需求、融入师生关切。(1分) 4-3.2 抓党建促脱贫，选优配强驻贫困村党组织第一书记和贫困户帮扶干部，充分发挥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在脱贫攻坚中的先锋模范作用。发挥高校资源优势，助力对口帮扶贫困村脱贫攻坚工作取得较好成效。(1.5分) 4-3.3 建立学校党委委员(常委)联系基层党组织、基层党组织书记联系班级制度。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全年至少深入联系单位调研2次。(0.5分) 4-3.4 落实常委会向全委会、全委会向全体党员或党代表报告工作制度。建立健全党内情况通报、情况反映、重大决策征求意见制度。学校年内至少召开1次师生员工座谈会。落实党务公开。(1分) 4-3.5 每学期定期举行党外代表人士座谈会，通报学校的教学、科研、管理、党风廉政建设等重大事项，听取意见建议。涉及学校发展的重大决策、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举措出台和调整前，应征求党外代表人士意见建议。落实学校党委委员(常委)及二级院系党员领导干部与党外人士联谊交友机制。(1分) 4-3.6 党委重视、支持教代会、学代会和工会工作，关于办学思想、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方案、教职工队伍建设以及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提交教代会和学代会讨论，定期听取工会和学生工作汇报。(1分) 4-3.7 组织实施“1+100”团干部直接联系青年制度，落实高校每名团干部经常性直接联系不少于100名团员青年的规定和要求。(1分) 4-3.8 坚持党组织、党员干部联系高层次人才制度。开展服务型基层党组织建设，发挥学校人才和资源优势组织好各类服务活动，有先进典型，取得较好社会影响。做好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工作，帮助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就业。按要求组织开展好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为群众服务活动和走访慰问活动。(1分) 4-3.9 加强离退休教职工党的组织建设，建立学校重要工作向老干部通报制度，落实离退休教职工的政治生活待遇，关心离退休教职工的思想和生活。(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评要素	自评得分
5. 纪律建设 (21分)	5-1. 落实全面 从严治党 “两个责 任” (11分)	<p>5-1.1 党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坚决贯彻落实上级部署，制定学校年度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党委书记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做到“四个亲自”。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切实履行“一岗双责”。党委全年至少4次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党委要将全面从严治党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专题列入党委中心组学习计划，每年学习不少于2次。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主讲廉政党课或反腐倡廉形势报告全年1次以上。(3分)</p> <p>5-1.2 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坚决杜绝或查处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2分)</p> <p>5-1.3 大力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加强权力制约和监督，明确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建立完善各项长效机制。(1.5分)</p> <p>5-1.4 党委支持和保障纪委查办案件，积极协调解决反腐败工作的重大问题，主动听取纪委专题工作汇报2次以上。(1.5分)</p> <p>5-1.5 纪委切实落实监督责任。建立推行“再监督”机制，加强对“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和落实民主集中制的监督。加强对重点关和关键环节的监督，全年至少开展1次专项监督检查活动。(3分)</p>	
	5-2. 加强纪律 建设 (5分)	<p>5-2.1 严明党的纪律，学校全年至少2次集中组织党员干部教师学习党规党纪，组织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开展“党性党风党纪”主题教育活动。(2分)</p> <p>5-2.2 坚决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全年至少开展2次党员干部遵守纪律情况的专项检查。(2分)</p> <p>5-2.3 坚持失责必问，问责必严。对不作为、乱作为，不担当、不负责、履责不力的，要严肃问责。(1分)</p>	
	5-3. 加强执纪 审查 (5分)	<p>5-3.1 认真做好信访办理工作，及时办理信访举报件，初信初访办结率达100%。对上级转办、交办的信访举报件，及时受理、按期答复信访举报人、按期核报结果。(1分)</p> <p>5-3.2 建立反映问题线索排查机制，按照四类方式对反映党员干部问题线索进行处置，按规定及时报告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情况。(1.5分)</p> <p>5-3.3 把握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对倾向性、苗头性问题，要抓早抓小，及时约谈提醒，防止小问题转化成大问题。对违纪行为，分形态依纪作出处置。坚持从严执纪，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1.5分)</p> <p>5-3.4 坚持有案必查，按规定程序严肃查处党员干部教师的违纪违规案件。坚持“一案双查”、“快查快办”和点名通报曝光。(1分)</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评要素	自评得分
6. 制度建设 (10分)	6-1. 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4分)	<p>6-1.1 认真执行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制定或修订完善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办法等制度文件，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情况报告制度，确保高校党委对学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切实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按照社会主义政治家、教育家标准加强自身建设。高校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2分)</p> <p>6-1.2 健全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的具体制度，及时修订完善党委全委会、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等议事决策制度，按时报上级组织部门备案。党政主要领导注意工作沟通、协调，班子成员互相支持、配合，重大问题集体讨论决定。坚持和完善院系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院系党组织会议，发挥院系党组织政治核心和监督保障作用。(2分)</p>	
	6-2. 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 (6分)	<p>6-2.1 坚持和完善学校党委统一领导、有关部门齐抓共管、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党建工作格局。落实党委书记抓党建第一责任人，班子成员抓分管领域党建工作“一岗双责”。实行院系级基层党组织、基层党支部建设目标责任管理。实施高校党建月报制度，学校按时报送党建工作进展情况。(1分)</p> <p>6-2.2 在遵循学校章程的基础上，党委统筹推进学校改革发展重大制度的建设，在制度建设中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制度建设程序规范，按计划完成若干重要制度文件的制定或修订。加强党的领导制度、组织制度、干部制度、党内监督制度建设，根据党建工作新要求，及时制定、修订和清理校内相关党内制度文件。(1分)</p> <p>6-2.3 落实统战工作的“四个纳入”“三个带头”，健全同党外人士联谊交友机制，征求党外代表人士意见机制，传达重要文件和邀请参加重要会议机制，支持党外人士发挥作用机制，重视做好宗教工作。(1分)</p> <p>6-2.4 实行校园安全稳定责任制度，学校与各院系、各部门签订安全稳定工作责任书，安全稳定工作制度健全，维护安全稳定工作责任落实到位，抓安全教育到位，年内未发生较大以上安全事故或稳定事件。(1分)</p> <p>6-2.5 组织制定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统筹推进高校共青团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改革攻坚。(1分)</p> <p>6-2.6 出台文件或制定方案，落实高校基层党的建设质量提升计划，结合实际推进“对标争先”“创优争星”“双带头人”等工程，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1分)</p>	
<p>特色工作（加分项，最高5分）：结合实际，大胆创新，探索党建工作的新途径、新方法，成效显著，形成特色，创造了具有推广价值的新经验。特色工作不设具体项目，以当年党建工作获得自治区级以上表彰或取得重大突破并对全区高校党建工作有较大推动作用为依据，由学校党委提出申请，自治区高校工委审核后根据实际情况加分。</p>			